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3 期 (总第 88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 1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京政发〔2025〕3 号)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

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3 号) (9)

【部门文件】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手机等

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商消二字〔2025〕2 号) (64)

北京市商务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2025 年北京市进一步
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流通字〔2025〕2 号) (70)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电动自行车
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5〕85 号) (80)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
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5〕88 号) (8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8, 2025

Issue No. 1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Announcing the
11th Batch of Protected Sites and Development Control
Areas for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Organs
(Jingzhengfa〔2025〕No. 3) (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2025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Building
of a Beautiful Beijing and Continuing to Fight the
Nationwide Battle to Prevent and
Control Pollution”

(Jingzhengbanfa〔2025〕No. 3) (9)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Subsidy for
Purchasing New Mobile Phones and Other
Digital Products in Beijing”

(Jingshangxiaerzi〔2025〕No. 2) (6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and Other
Seven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2025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Further Accelerating the Trade—in
of Vehicles in Beijing”

(Jingshangliutongzi〔2025〕No. 2) (7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2025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Subsidy
for the Trade—in of Electric Bicycles in Beijing”

(Jingshanghanzi〔2025〕No. 85) (8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2025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Subsidy for the
Trade—in of Home Appliances in Beijing”

(Jingshanghanzi〔2025〕No. 88) (8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一批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京政发〔2025〕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现将第十一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认真履行文物保护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第十一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说明及其图纸，由市文物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另行印发。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1 日

第十一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及建设控制地带名单

1. 澄清下闸遗址
2. 宏恩观
3. 玉河庵
4. 僧格林沁祠堂
5. 原贝满女中建筑
6. 正阳桥遗址
7. 万寿兴隆寺
8. 护国观音寺
9. 西板桥
10. 醇亲王府马号
11. 钱市胡同炉房银号建筑群
12. 北师大旧址
13. 泰安里民国早期建筑
14. 高君宇烈士墓
15. 护国寺建筑遗存
16. 平绥西直门车站旧址
17. 马骏烈士墓

18. 上方寺遗存
19. 恩佑寺山门
20. 恩慕寺山门
21. 颐和园升平署
22. 上义师范学校黑山扈校区旧址
23. 佟麟阁将军墓
24. 中央党校南院近代建筑群
25. 孚郡王墓
26. 清华园车站旧址
27. 赵登禹将军墓
28. 北惠济庙雍正御制碑及碑亭
29. 东胡林人遗址
30. 龙王观音禅林大殿
31. 妙峰山娘娘庙
32. 河北村东魏武定三年石刻
33. 八路军宋邓支队会师地旧址
34. 北京日报社西山基地
35. 广阳城遗址
36. 唐幽州卢龙节度使刘济墓
37. 庄亲王园寝
38. 奕绘、顾太清庄园及园寝
39. 北齐河清三年摩崖造像

40.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词曲创作地旧址
41. 窦店志愿军烈士陵园
42. 良乡烈士陵园
43. 路县故城遗址
44. 通州文庙
45. 平津战役指挥部宋庄旧址
46. 十三陵水库纪念碑
47. 桃棚村抗战时期旧址
48. 大庄科辽代矿冶遗址群
49. 八达岭烈士陵园
50. 北京明清皇城墙遗存
51. 中轴线南段道路遗存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是要深化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 and 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北京。

二是要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准确理解把握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特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切实把责任落实到

位、压力传导到位；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紧盯任务指标，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深化、细化、量化各项任务措施，全力推动首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是要做好宣传，推进共治共享。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强化督考，提升治理效能。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作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不严格履职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蓝天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2. 碧水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3. 净土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4. 应对气候变化 2025 年行动计划

5. 生态保护 2025 年行动计划

6. 2025 年各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和重点任务计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24 日

蓝天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本市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本市下达的目标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住房城乡建委等部门	
2	总量减排目标	各区完成“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 _x)减排目标任务。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 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二、以车(械)“含绿量”提升为重点,推动结构减排						
3	大力推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	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相关实施方案,发挥“两新”政策激励作用,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力度,研究制定新能源车年度推进计划并组织实施,明确分行业推广目标任务,力争 2025 年注册登记汽车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50%。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商务局 市国资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4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严格落实《北京市加快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促进更新轻型新能源货车方案(2024—2025 年)》,加大力度淘汰国四排放标准的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货车新能源化。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严格实施《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通告》，向新能源载货汽车提供通行便利。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商超配送车 80% 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研究制定核心区商超配送车新能源化工作方案，推动进入核心区的轻型商超配送车新能源化。	年底前	市商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研究制定快递车新能源化工作方案，推动进入核心区快递车新能源化。新增和更新的快速轻型配送车 80% 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新增和更新的轻型邮政车（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市邮政管理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	年底前	市国资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轻型环卫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严格落实《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工作方案》要求，鼓励将使用 8 年以上的环卫车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为新能源车，年底前公交车基本实现电动化。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个体车辆和社会保障车辆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电动化。鼓励新增和更新的网约车为新能源车。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鼓励新增的包车客运车和更新的市内包车客运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鼓励驾校 C2 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加快重点行业新能源车能源化	制定实施三环路内退出使用燃油旅游客车方案,逐步退出三环路内使用燃油旅游客车。 打造纯电动或氢燃料巴士巡回旅游专线。 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市内旅游客运班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巴士。 新增和更新的市属和区属城市公园内摆渡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巴士。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协调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实现新增和更新的机场大巴(省际机场巴士业务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巴士,逐步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优先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巴士。	年底前	市重点站区管委会	——	——
		新开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氢燃料巴士或国六B排放标准以下的建筑垃圾运输车,基本不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车。在三环路内和城市副中心区域的新开工地(出土阶段除外),推动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巴士建筑垃圾运输车。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部分不宜配备纯电动的执法执勤用车除外)和市属企事业单位通勤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巴士。	年底前	市机关事务局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5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修订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有关政策。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司法局	——
		研究将机械新能源化要求纳入《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定》《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推动机械新能源化。 梳理形成新能源机械产品清单,及时向各区、各相关部门提供,畅通新能源机械产品供给与使用端对接渠道。 将企业更新购置新能源机械纳入绿色低碳发展资金奖励的范畴。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司法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城管委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支持生产企业回收老旧机械,或采用以旧换新等方式,加快老旧机械淘汰更新。	长期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各区加快推动本行业、本辖区国二及以下(含编码登记为X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大力推动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四类重点机械新能源化。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交通委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管委会	——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研究修订本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工地管理办法,将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机械新能源化要求纳入工地管理内容,市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照实施。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管委会	——
		强化密闭空间施工机械新能源化要求,地下封闭区域工程、基坑气膜施工工地优先使用新能源机械。制定实施建设工程绿色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工地内升降平台、叉车全面实施新能源化,2吨及以下装载机、6吨及以下挖掘机新能源化比率应逐年提高。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生态环境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管委会	——
		研究制定支持新能源机械购置信贷的相关政策或设置相关信贷产品,适当提高新能源机械购置贷款发放比例,并对燃油机械置换为新能源机械给予更高比例支持。	年底前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交通等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京环宝”小程序上进行进出场登记。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优化车(械)能源补给	组织实施《“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和服务体系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鼓励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对外开放。年底前实现平原地区公共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小于3公里,核心区小于0.9公里,平原地区换电站平均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财政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协调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依规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工地电动机用电增容报装工作,满足电动机使用场景电力供给;对于现有场站内(如机场、混凝土搅拌站等)新增电动机机械的用电增容需求,电力部门予以研究保障。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7	严格在用车辆(械)管理	市、区两级公安交通管理、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180万辆次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的人工检查,严格查处驾驶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且未通过复检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结合辖区机械登记台账,聚焦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机械进行执法检查,同时加大对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的检查力度。	年底前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8	加强油气监管	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实际使用环节的柴油抽检。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加强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排放执法检查。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研究制定本市运输结构调整推进工作方案,推动铁路运输,提升矿建材料、钢材、商品车、能源等物资铁路运输比例。年底前,全市货物到发绿色运输(包括铁路和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比重力争达到12%。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协调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盘活既有铁路货场资源,推动双桥铁路货运场站转型升级。支持铁路货运场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物流服务经营活动。加强铁路干线运输与物流市场对接,大力发展高效稳定的直达货运班列。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推动混凝土搅拌站逐步提高矿建材料的绿色运输比例,鼓励搅拌站经营者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搅拌罐车运输混凝土。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推动城市轨道交通非高峰时段开展物流配送,推进地铁运输快递工作。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邮政管理局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三、以企业“含绿量”提升为主线,推动工程减排						
10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升级,各区结合实际加大减排力度,2025年绿色企业比率平均不低于30%。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升级,推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深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下沉管理,各区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承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制定和评估、技术改造、验收等工作。各区在督促VOCs年排放量1吨以上重点企业按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可结合区域特点和管理需求依法确定审核范围。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组织企业开展环保技术改造升级,实施重点行业“一厂一策”精细化管理,各区组织锅炉使用单位进行环保绩效分级和提级改造,力争年底前B级及以上锅炉使用单位达到500家以上。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绿色绩效评价,推进重点区加强汽车制造、电子、火电行业创绿先行先试,建立完善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鼓励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电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绿色诊断服务。年底前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150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企业30家。完成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退出提质100家。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11	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对标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评级要求,各区督促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治理改造、管理升级等措施;年底前,市级以上产业园区内规模以上企业环保绩效D级企业基本清零。A级(绩效引领)、B级企业占比达到15%左右。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住房城乡交通局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单位	——
		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本行业使用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工业企业涂装工序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印刷行业全面推进低VOCs产品使用和替代,确保含VOCs原辅材料的VOCs含量满足本市标准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严格控制和减少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住房城乡交通局 市交通委 市委宣传部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市生产、销售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及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230组;VOCs含量抽检结果共享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社会公示。 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共享至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发现的含VOCs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开区管委会	——
12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围绕石化、医药制造、工业涂装、印刷、汽车制造、半导体及电子等重点行业,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提升治理设施“三率”(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推动石化行业重点企业制定转型调整方案,逐步压缩产能。 督促石化行业重点企业持续挖掘减排潜力,实施化学产品间苯二甲酸装置压缩机油雾回收等治理工程;加强内部管控,开展绿色检修,降低检修过程VOCs排放;加强储罐、废水、循环水系统等VOCs收集与处理,和火炬系统排放监管。VOCs排放量同比减少10%,VOCs环境浓度力争较监测基准年累计下降10%以上。 积极推动水泥行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在“十四五”时期熟料产能压减30%以上的基础上,研究制定进一步减量提质方案。 对照《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过程监控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清洁运输,原燃料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	年底前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开区管委会 房山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府 市发展改革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开展印刷行业低 VOCs 物料源头替代情形下末端治理设施适应性研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组织实施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各区加强汽修企业全环节监管，加快推进汽修行业创绿升级，绿色企业比率力争达到 30% 左右。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推进《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升级为地方标准，结合新一轮绿色评级工作，组织开展治理提升。开展沥青路面材料全生命周期减碳降碳技术研究与应用。在项目设计、审核、施工等环节推广使用温拌沥青，推动新建公路和城市道路基本应用温拌沥青，道路养护项目逐步提升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推进沥青混合料绿色运输，沥青混合料密闭式新能源车运输比例不低于 25%。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住房城乡建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巩固 2024 年接诉即办“每月一题”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成效，继续推行重点点位包案机制，组织开展治理提升。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街道（乡镇）协同做好餐饮油烟源头引导。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3	重点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加强重点产业园区 VOCs 精准溯源和精细化管理，重点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治理，推动 VOCs 高值点位得到有效整治。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委、 中关村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委、 中关村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房山区燕山石化地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义区临空经济区、通州区台湖工业区、大兴区临空港工业区 VOCs 环境浓度力争较监测基准年下降 10% 以上。	年底前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委、 中关村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推进清洁能源替代	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督促华能燃煤机组保持冷备,落实非应急、非必要不启动。推动研究区域性储备用煤联储联供机制。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朝阳区政府	——
		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替代的地区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全覆盖。已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替代的地区巩固基本“无煤化”成果。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四、以城市精细治理为抓手,推动管理减排						
15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东城区、西城区、昌平区、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降尘量控制在4.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其他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开展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监测。定期推送各区降尘量,各区、各街道(乡镇)大气粗颗粒物(TSP)浓度、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等情况,督促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	
		以3—5月为重点开展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围绕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外来沙尘等,加强“四尘”共治,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	——
		各区、各部门加大扬尘管控力度,实现扬尘百日攻坚期间各区道路、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长期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进一步推动施工工地创绿创优。在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地管理法和绿色施工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中,进一步提高扬尘管控要求。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制定强化绿色施工措施,推广基坑气膜等先进技术,在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原则上符合基坑气膜使用标准的新建工程,推荐使用基坑气膜。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优化完善施工扬尘视频监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交通管理等系统平台功能,实现智能化全流程监管,并与各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共享。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建筑垃圾生产加工及设备鼓励实现厂房密闭或结构式密闭,建筑垃圾及再生材料堆体区鼓励采用厂房或基坑气膜等方式实现全密闭。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7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	开展洗轮机规范使用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洗轮设施专项检查。制定洗轮机设置规范,督促各类施工企业落实绿色施工各项要求,做好工地(场站)洗轮机规范安装工作,把扬尘“出口”,拒绝带泥上路行驶。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7%。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	持续开展道路“消劣”专项行动。各区及时整改提升,实现差等级道路动态消除。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8	优化裸地扬尘监管	深入推进“揭网见绿”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分类揭网、多元见绿。 各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裸地动态整治。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政府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9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年底前,累计完成17个畜禽养殖场氨排放控制试点项目,实现规模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 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市、区两级城市管理部门严格秸秆露天焚烧监管。 严格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各区关于强化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等规定。 持续做好本市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大气污染防治。	年底前 长期实施 长期实施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昌平区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0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2025年各区国控站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平均值达到国家要求。	年底前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	提升生态环境类诉求即办工作成效和作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加强接诉即办数据归集和深度分析,充分发挥信息服务作用,强化源头预防。各区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度。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务和数据局
五、开展“含绿量”提升区级示范,推动创新引领						
22	机动车(辆) “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推进通州马驹桥物流园区、顺义空港物流园区、大兴京南物流园区、平谷马坊物流园区机动车、机械清洁化。	年底前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商务局
		鼓励重点企业等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绿色运输。	年底前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各区因地制宜加快推动轻型商超配送车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核心区环卫车基本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国资委	——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建设新能源机械产品展销基地,通过现场讲解、产品演示、实际操作等多种方式,助推新能源机械推广使用。	年底前			
		东城区、西城区和通州区内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国有企业承建项目,研究提出招标人应将工程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使用情况作为响应条款。其他区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国有企业自有资金项目,研究提出招标人应将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使用情况作为加分项。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国资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机动车(械) “含绿 量”提升 示范项目	东城区和西城区以基坑气膜施工工地为重点,通州区以马驹桥物流园区为重点,朝阳区、海淀区和昌平区以混凝土搅拌站为重点,开展新能源机械应用示范。在燕山石化厂区等有氢源供应和加氢基础设施条件的园区试点推广氢能源机械。 进一步提升平谷地方铁路货运能力,提升平谷马坊—天津港班列开行频次。	年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	——
			年底前	平谷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重点企业开展绿色绩效评价,推动创绿先行先试。	年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23	企业“含 绿量”提 升示范 项目	核心区、城市副中心开展低 VOCs 建筑涂料应用示范,建筑施工项目优先使用达到《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产品。 中心城区、通州区、昌平区继续开展餐饮选址引导,制定、公开选址引导清单,街道(乡镇)等相关方加强清单应用,区市场监管部门提示餐饮单位关注清单内容。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全面实施汽修行业综合整治提升。	年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密云区、怀柔区、大兴区实施印刷行业治理设施智慧化监控试点。	年底前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4	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推进燃气壁挂炉供热绿色转型。结合城市更新任务,推动具备条件的燃气壁挂炉供热住宅小区试点开展电气化替代。其中,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试点推进1至2个小区。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商务局
		不具备条件的区域,各区继续支持老旧燃气壁挂炉用户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更换为一级能效设备。	年底前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	
25	城市精细化管理示范项目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在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倡导使用气膜技术。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政府投资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具备使用基坑气膜条件的,做到应用尽用,推动大气与噪声污染协同治理。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大夜间施工工证明服务指导力度。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文明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对各区夜间施工扰民投诉数量开展评价。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组织实施47项重点点位施工噪声治理。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市重大项目办 市城市管理委	——
		按照本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各区制定一批重点路段交通噪声治理计划。组织实施一批重点路段交通噪声治理。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5	城市精细化管理示范项目	组织实施 52 项重点点位商业固定设备噪声治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委宣传部 (首都精神文明建 设委员会办公室) 市体育局
		组织实施 40 项重点点位公共场所文体娱乐活动噪声治理。	年底前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保障支撑						
26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区域协同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强化协调沟通、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动执法等机制，共同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秋冬季节执法，开展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全面强化京津冀三地区域联合会商机制，在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等重点时段，加密会商频次，联合研判形势，同步发布预警信息，依法依规启动联防联控，统一标准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污染应对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执法。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 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应急局
		夯实空气重污染应急基础，动态更新涉气企业全清单、应急减排清单。研究修订绩效评级办法，推动企业绿色化水平持续提升。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 指挥部成员单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对京津冀三地交界地区两侧 20 公里以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
		完善交界地区联合应对机制。通州区与河北省廊坊北三县推进逐步统一扬尘污染防治和一般制造业企业管理等政策。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平谷区、延庆区等与津冀交界市（区、县）强化信息共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移交、联合执法、重污染联合响应等，完善交界地区大气环境污染违法案件联合快速处置机制。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7	加强科技标准支撑	加强大气环境智慧感知能力,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水平,强化大数据技术在空气重污染应对过程中的应用。在固定源监管、移动源监管、精准治理、区域联防联控等业务场景,探索开展多源数据价值挖掘、数智化模型研发、智能化决策支撑等科技创新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务和数据局
		研究制定裸地遥感监测、排污单位涉气类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测等标准指南。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委
28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	启动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超大城市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与智慧决策支撑研究与示范”研究。探索区域内含 VOCs 生产生活类产品溯源管理机制。开展本市电厂夏季热资源“夏储冬用”研究。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关键技术、超大城市沥青路面建材烟气污染物全过程减排及资源化等领域的试点项目。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各区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基础站监测能力,大力推进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房山区、顺义区初步具备 VOCs 特色监测能力。	年底前	各区人民政府	各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全面推进用电在线监控技术应用,加强对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分析诊断。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29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作用	健全智能化大气监测网络,更新监测基础设施,加大市、区固定资产投资保障力度,完善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强化 PM _{2.5} 、TSP 监测站网管理,更新升级空气质量“天、空、地”三维立体监测网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在建筑、交通、新能源、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贷、债券、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绿色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经济政策激励的重要参考。	年底前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 市委金融委员会 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北京证监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9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作用	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区予以倾斜。实施各区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结合碳中和目标下清洁低碳领域降碳减排的价格体系。完善更加有利于促进供热领域降碳减排的价格体系。	年底前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聚焦空气质量量和“含绿量”提升,强化排名、通报、帮扶等机制,压紧压实各区、相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0	强化督导和监管执法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重点审核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要求等内容是否按规定记载;对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审核,审核总数分别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全市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达到98%以上;按时完成火电等重点行业排污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季节特点,以VOCs和NO _x 为重点,加强对涉气固定源的执法检查。组织市、区两级“点穴式”执法工作,以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区域为重点,开展市级交叉执法,帮扶属地提高管理能力水平。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热点网格、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餐饮等非现场执法检查,加大科技执法手段应用,年底前非现场执法量占比超过40%。针对采暖季锅炉、柴油车(械)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 市、区两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城管执法等部门和街道(乡镇)执法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移动源、施工工地和露天焚烧等问题的执法检查。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交通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碧水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的目标要求。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考核断面达到本市下达的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密云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开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开区管委会	——
二、水资源保护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落实《北京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任务要求,各区水务部门结合饮用水供水设施建设进展和水源地布局调整,动态更新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取水井、取水口、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区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各区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相关区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厕、无养殖场等污染源。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开区管委会	市自来水集团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2025 年底前完成名录内所有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和分散式水源地的保护范围划定。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开展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照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区政府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对新划定、调整或受水毁影响的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区政府	——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开市级、区、乡、镇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村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相关区政府	——	——
4	加强地下水保护	各区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长期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各项任务。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措施,完成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强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水系保护	丰台区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房山区完成官庄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朝阳区持续关注重点地区地下水水质变化状况。	年底前	丰台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开展密云水库及上游流域(京冀区域)总氮溯源解析,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年度体检。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水系保护	落实《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9—2025年)》。密云区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工作,完成高岭镇垃圾转运站和放马峪铁矿、建昌矿业矿山修复等项目,开展规划年度评估,辛庄桥断面总氮浓度较古北口断面下降5%以上。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密云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加快实施官厅水库库滨带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官厅水库清淤试点工程。基本完成延庆区蔡家河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延庆区政府	——	——
6	节水型社会建设	加强上下游协作共治。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门头沟区加强协同联动,市域内强化水源涵养区水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联动,市域外与张承地区深化水环境联保联治机制,共同保护密云水库、官厅水库。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门头沟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保持在10立方米/万元以内。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委会	——
7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处理	健全供水管网漏损管控体系,推进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旧更新改造工程,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降至8%。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委会	——
		实施并完成《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建设完成污水管线50公里,建设完成再生水管线30公里;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8%。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7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处理	推进房山区窦店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怀柔区怀北再生水厂工程建设,开展房山区长沟再生水厂(一期)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酒仙桥再生水厂(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大兴区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工程。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大兴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

三、水环境治理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持续推进进水 BOD ₅ 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排查,实施系统化整治,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巩固治理成效,确保已完成整治的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₅ 平均浓度保持在 100 毫克/升以上。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	市排水集团
		补齐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短板,因地制宜采取工程和生活措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20 个左右适宜采用“管网+厂站”模式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发现随发现随督促整改。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8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推动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组织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长期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工作。	长期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不低于辖区内总数10%的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检查,并确保每年度常态有水排污口现场检查、监测全覆盖。巩固排查整治成效,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排查整治、日常监督检查等信息管理。	长期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10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大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巡查力度,市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技术指导。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地表水体巡查监测,对发现的黑臭、劣V类等问题,及时开展整改,确保动态清零。第二、三季度每月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	长期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防止劣V类水体反弹。稳定消除中坝河、六股道沟、六股涵沟等重点水体存在的劣V类问题。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1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实施密云水库、官厅水库上游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开展新一轮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的研究。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实施《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及《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核算细则(试行)》,推进各区水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适时开展跨区域执法。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重点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3	落实监督指导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13	落实监督指导	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污染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加强指导帮扶,推动问题整改。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4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结合国家关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总体部署,编制本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统筹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推进全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
15	保障重点河流流量	各区启动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研究编制辖区重点河流、湖库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年底前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5	保障重点河流流量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补水。科学调配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持续实施永定河、潮白河等河道生态补水,永定河三家店断面生态水量达到每年2300万立方米,潮白河苏庄断面生态水量达到每年2400万立方米,力争永定河、潮白河全年有水贯通。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排水集团
16	提升水生生态系统健康	持续推进老河湾、温榆河河段生态修复,老河湾河段完成4.3公里生态缓冲带修复,温榆河河段完成10公里生态缓冲带修复,完成温榆河公园二期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大兴区龙河等河段生态修复,建设生态缓冲带,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推进永定河平原段河道生态修复工作。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朝阳区政府 昌平区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加强水土保持和清洁小流域建设,到2025年底,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90.3%,山区生态清洁小流域达标率达到80%。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7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按照本市《河流和水库水生态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开展全市及各区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五、汛期污染防治						
18	加强排查和分析研判	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聚焦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精准识别影响汛期水质和饮用水安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推动突出问题整改。 加强汛期分析研判与应急处置,对湖泊水库蓝藻水华、汛期污染强度高值水体和存在风险隐患的饮用水水源及时预警,开展溯源排查,查清问题症结及原因,制定实施综合整治方案;对水质出现异常波动的,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年底前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19	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组织各区开展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开工建设南护城河溢流污水调蓄净化工程。在中心城区按照溢流口、跨越口在场次降雨小于33毫米时污水不入河流的标准,推进清河、坝河、凉水河、通惠河四大流域溢流污染控制工程建设。 加强厂网联合调度,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减少溢流污染。高碑店、槐房、小红门、定福庄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强汛期联动联调,最大程度减少片区污水溢流排河。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0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	汛期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9月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排水集团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	强化监督管理	强化汛期河湖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前对马路边沟、无水支流沟渠等开展垃圾杂物清理,重点在朝阳区、通州区开展工作。雨前对国市断面所在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人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优化道路保洁作业模式,避免影响水环境。	长期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环卫集团
六、重点区域综合提升						
22	通州区、亦庄新城截污治理提升	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年底前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推进台湖第二再生水厂(二期)建设工作。做好亦庄新城(约225平方公里)范围内雨污水管线错混接排查工作,开展雨污水管线修复工作,推进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降低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负荷。	年底前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水务局
		完成通州区瀛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开工建设通州区台湖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推进减河北再生水厂工程建设,力争2025年完成地下箱体结构的施工。在台湖第二再生水厂(二期)完工前,做好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限及替代计划,确保临时设施正常运行。开展镇村地区供水、排水、处理设施等建设与运行情况调查评估,全面摸排水环境治理短板,探索建立城乡供排水一体化治理体系。	年底前	通州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市水务局
23	顺义区水环境精细化治理提升	围绕三支沟、八支沟、枣凤沟、牛黄沟等黑臭反弹风险较高的水体,加强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河道巡查管护,建立“发现—分析—解决”水环境问题闭环管理机制。	年底前	通州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稳定消除劣V类水体。	年底前	顺义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3	顺义区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提升	完成进水 BOD ₅ 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北小营再生水厂、牛栏山再生水厂“一厂一策”治理。加强马坡工业园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等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推进老城区雨污合流改造。	年底前	顺义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围绕六眼涵沟、金鸡河、月牙河、箭杆河、鲍丘河等劣 V 类反弹风险较高的水体,加强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做好河道巡查管护,建立“发现—分析—解决”水环境问题闭环管理机制。	年底前			
24	平谷区污水处理提升	沟河马各庄大桥、东店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	年底前	平谷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开展马坊镇、马昌营镇、峪口镇、刘家店镇、东高村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年底前	平谷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精细化管控,最大程度降低汛期入河污染负荷,完成东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推进中部片区治污工程建设,谋划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	年底前	平谷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临时污水设施监管,加快推进沿河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建设,提高农村污水支户管网入户率。	年底前	平谷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市水务局

净土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应急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粮食和储备局
二、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2	持续开展 土壤污染 防治现状 调查	全面管控优先监管地块。开展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3月底、9月底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并开展重点监测;根据重点监测评估结果,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落实制度控制、工程控制等措施,并通过环境监测监测监控污染扩散及其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95%。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现状数据汇集。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基本建立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成果台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工业污染源防控	强化相关行业企业管理。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密云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督促2024年底前投产的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等行业企业开展土壤气和地下水监测。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已投产的化工、电子、制药、汽车制造行业企业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实现全覆盖,根据排查结果整改提升。开展已关闭加油站土壤污染风险摸底排查,逐步消除风险隐患。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强化重点单位环境管理。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应纳尽纳。督促土壤重点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完善重点场所和设施设备清单,全面清查隐患并落实整改,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90%以上。以优化提升监测方案为重点,提升自行监测工作质量。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按照生态环境部新技术指南,编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房山区、朝阳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大兴区、密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地下水迁移影响型土壤重点单位周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督促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科学管用地建设风险	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朝阳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等加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风险管控、修复及效果评估,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监督管理,开展污染地块专项检查;石景山区探索推进首钢集团石景山主厂区南区分片分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督促重点地块尽快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加快处置已转运污染土壤。石景山区、昌平区等督促相关地块按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石景山区督促首钢集团完成历史遗留污染土壤处置。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
		加强修复过程监督管理。针对开挖深度较大的修复项目,丰台区、石景山区、大兴区、房山区等区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和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规范地块后期管理措施。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昌平区等督促地块使用权人,按计划开展制度控制、长期监测,定期报告。石景山区探索打造地块后期管理典型案例。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完善建设用地再利用监管机制	市、区两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加强联动,落实“先调查、先治理、再供地(出让、划拨、协议出让)”的原则,保障“净地”出让。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优化工作机制,支撑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涉及亦庄新城(约225平方公里)的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保障、依法组织。 受污染建设用地采取工程阻隔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达到安全利用目标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加强方案审查,避免后续开发建设对工程阻隔造成破坏。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委
三、有效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						
6	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更新农用地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完成一轮耕地、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更新清单,并继续实施耕地、园地分类管理。 开展协同监测。昌平区、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落实重点耕地、园地土壤和食用农产品(林产品)协同监测。 完成重金属污染源。昌平区、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完成重点区域耕地、园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全覆盖,根据溯源结果制定整治计划。 防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完成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含电镀工序企业排查,防止污染农用地。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促进农田土壤质量提升	推进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10万亩农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抗旱技术。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53。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鼓励绿色低碳修复。在现有工作基础上,门头沟区、平谷区因地制宜开展园地、耕地土壤修复试点示范。	年底前	门头沟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8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扎实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全市测土配方施肥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45%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77%以上,小麦玉米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6%以上。深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以上,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继续抓好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治理园林绿化面源污染。分类分区分级推进园林绿化农药减量,完成绿色防治技术示范1万亩。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循环利用农林种植生产废弃物。推进农作物秸秆循环利用,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9%以上。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推进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持续保持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顺义区、平谷区试点开展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污染治理。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相关区完成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实现“三基本”。落实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要求,对发现的问题,相关区及时组织核实整改。 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印发实施《北京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坚持市级联动、区级落实,“查、治、管”一体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治理后的成效评估。市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推进河湖水体范围内、外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各相关区建立闭环工作机制,组织排查问题线索,动态更新监管清单,制定治理方案,分级分类开展治理及成效自评,实施挂账销号,强化长效管护,对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严防返黑返臭。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相关区政府	——
10	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	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形成省级成果。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四、持续完善未利用地保护管理						
11	完善未利用地闭环管控	更新本市未利用地地块管理台账,完善对未利用地的监督管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组织对滩涂、沼泽等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推进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巡查检查、监测等发现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并控制开发利用。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完成一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存在隐患的及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体系,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按“一库一策”要求制定并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和专项检查,汛期加密检查,防止发生溃坝、垮坝等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	年底前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五、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13	完善管理体系	完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开展和美乡村示范建设的实施路径研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转让的,市、区两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相关信息。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完善相关配套标准。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编制建设用地后期管理规范指南、农村小微水体污染遥感监测技术规范等。市农业农村局编制本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技术规范。市园林绿化部门编制厨余垃圾、污泥及相关产品在园林绿化用地施用的规定等。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强化城市副中心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持续完善城市副中心土壤污染防治体系。持续加强多部门联动管理,创新提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全过程管理效能和水平,合理规划受污染建设用地用途,发挥规划对风险管控和修复绿色生态转型的引领作用。优化完善城市副中心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探索推进智能化土壤环境管理。	年底前		通州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15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鼓励依托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16	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研究编制本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填埋量,推动各生活垃圾焚烧企业飞灰填埋量零增长。各区结合实际,开展“无废园区”“无废校园”“无废街镇”等“无废细胞”建设。朝阳区、丰台区、通州区、密云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先行先试,开展全区“无废城市”建设。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7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完成 2025 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3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规范抗生素类药物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性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强化兽药使用监督管理,提升养殖环节规范用药水平。	年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药监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开展农药使用风险隐患排查,提高使用者科学安全用药意识和水平。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开展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专项检查。探索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跨部门联合检查。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药监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加强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检测。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对修正液、修正带等产品中的氯代烃等物质进行限量检测,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8	推动危险废物区域协同处理	开展对外调水过程新污染物的输入监测和防治。开展全氟化合物赋存及风险研究、医院污水抗生素迁移转化及风险评估等前瞻性研究。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深化京津冀危险废物跨省“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工作机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应对气候变化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全市碳排放强度累计下降达到国家要求,碳排放总量较峰值下降 10%以上(不含航空客货运输碳排放)。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完成“十四五”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目标。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经信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2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标准体系	研究推进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工作。做好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发布后的组织实施工作。制修订企业绿色低碳运行管理通则、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技术标准等绿色低碳地方标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	
3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深化落实“1+N”碳达峰碳中和制度及各项方案,开展碳排放控制目标和双控制度体系研究。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在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将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现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落实节能降碳管理要求。 推动重点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强化岗位管理责任、完善报告制度、鼓励主动披露碳排放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组织本市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电、钢铁、水泥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国家要求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配额清缴等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交易市场有序运行,指导北京绿色交易所做好 CCER 交易工作。支持丰富和完善 CCER 方法学,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 CCER 项目。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国资委 市园林绿化局	——	市委金融委员会 办公室等部门
		组织开展本市年度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完善碳排放市场工作机制,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完成碳排放配额发放和清缴,完善配额核算方法,更新发布一批碳排放先进值。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研究制定本市碳普惠项目管理办法,完善碳普惠工作机制,拓宽碳普惠应用场景,研究推进京津冀区域碳普惠协同机制创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农业农村局	——
5	强化低碳示范点示范	组织开展低碳示范点示范及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示范建设,创建一批低碳领跑者、气候友好型示范区域,鼓励重点园区和区域探索协同治理创新模式。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等部门
		持续开展先进低碳技术项目试点示范。加大储能、绿电、新材料、氢能、碳捕集及利用、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制理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创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委、 中关村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等部门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积极开展区域级低碳试点示范,加强项目征集和组织实施,组织动员辖区重点碳排放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做好各类区域低碳发展规划和建设。	年底前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深入推进通州区、密云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强化试点项目库建设,与金融管理部门完善联动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做好试点点成效总结评估。	年底前	通州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6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GDP能耗下降达到国家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业用煤,适度降低本地燃气发电比例,天然气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等部门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2025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超过15%。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持续提升本地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进一步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外调绿电超过400亿度。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加强京津冀区域绿电能源合作和能源结构转型,加快推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外受电通道和环北京特高压环网建设,增强京津冀外绿电进京输送能力。联合开发可再生能源资源,拓宽绿氢进京通道,加快推动区域能源低碳转型,助力张家口高标准建设可再生能源示范区。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京能集团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7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有序推动一般制造生产环节调整退出。压减石化和水泥生产碳排放,推动行业低碳转型发展。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府	——
		深入激发绿色发展新动能,依托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推动氢能产业发展。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能源谷”、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等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产业集群。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昌平区府 大兴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 市科委、市 中关村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率达80%以上。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安定循环经济园区稳定运行。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科委、 中关村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效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达到国家要求。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优化本市存量数据中心。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8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研究完善建筑领域碳排放计量核算标准,推动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等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等部门
		实施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T687—2024)。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力争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5%。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	创建绿色低碳智能供热体系	出台并实施本市供热系统低碳绿色转型方案。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全市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碳排放比“十三五”末分别降低10%左右和10%以上。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创建绿色低碳智能供热体系	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改造和供热资源整合,建立供热系统感知体系,有序推进管道天然气锅炉房绿色改造。推进既有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新能源供热占比达到10%。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 鼓励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 发挥华能电厂烟气余热利用项目示范效应,支持具备条件的燃气热电厂、燃气调峰热源厂、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推动高安屯、鲁家山、南宫、顺政、安定循环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热电联供和余热利用供热示范,替代周边锅炉房。 推进数据中心余热利用,余热供热面积达50万平方米。探索数据中心余热跨规划厂界对外供热机制。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0	加强城市绿色低碳体系建设	完成3800万平方米既有建筑供热系统智能化改造,创建一批可推广的典型案例。推动锅炉使用单位安装能源在线监控装置。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进一步提升。	年底前	市交通委	——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加快推动氢能能在城市物流配送、建筑材料运输、客运等领域发展应用,本地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数量、加氢站数量进一步提升。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科委、 中关村管委会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
		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充电设施建设,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提升。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提升。汽柴油消费量较峰值下降20%以上。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控制农业和温室气体排放	发展低碳循环农业,加大老旧设施改造力度,提升设施性能。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发布实施甲烷排放控制方案,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废弃物处置、农业、能源等领域甲烷排放,促进甲烷资源化利用。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12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全市森林蓄积量达到 3450 万立方米。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13	加强气候变化工作统筹	推动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传播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理念,开展城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4—2030 年)》,结合本市实际编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务局 市气象局 市科委、市城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交通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财政国库处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全市范围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40%以上。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园林绿化局
15	提升城市韧性和气候防范能力	研究城市生命线系统重大工程建设气候变化灾害风险评估。强化应急预案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做好极端天气事件应对。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	——
16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健全覆盖全市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加大重点区域精准预测预警。	年底前	市气象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7	推动适应型城市建设	门头沟区、通州区、延庆区推动建设工程适应型城市试点,推动一批适应气候变化工程项目建设。	年底前	门头沟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	——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18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	持续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鼓励各区开展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建立本市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库。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做好全市能源运行监测分析,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统计核算全市及分区能源运行碳排放情况,加强全市及分区碳排放形势分析会商。定期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人民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研究制定本市碳足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新能源汽车制造等行业领域和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研究工作。根据先进制造业特点和需要,组织开展液晶面板等相关产业的碳足迹核算研究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	开展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研究,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持续推动碳汇核算体系建设。 加强碳排放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核查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构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体系。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
19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的财政政策支持	统筹做好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资金保障,鼓励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项目建设,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对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以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低碳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大力推进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政策,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流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推动落实北京市碳资产质押融资试点方案,探索开展京津冀区域内绿色金融合作模式。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和“双碳”领域的科技支撑。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20	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组织开展2025年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践行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高校和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人才培养,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机关事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机关事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21	开展交流合作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与气候行动论坛,宣传北京低碳发展实践成效,讲好北京故事。积极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和国际城市间应对气候变化合作。 加强京津冀区域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交流合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外事办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外事办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生态保护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市及各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强化工作机制	生态涵养区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工作机制,鼓励其他区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	
3	加强监测评估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结合实际选取典型区域,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4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加强全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做好引进植物审批监管和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5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推进国家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推动构建市级林草种质资源库体系,持续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收集工作。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6	加强执法检查	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6	加强执法检查	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对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7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研究制订北京市加强生态空间监督管理相关制度,细化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临地管理。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问题线索核实处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编制全市自然保护区体系发展规划,推动建设首都特色自然保护区体系。严格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和监管。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市交通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相关区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日常管理和例行巡查,开展人类活动问题的监测、核查、整改;严格查处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年底前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监督	加大对矿产资源私挖盗采活动的打击力度,严格查处非法开采违法行为。落实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对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9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对全市已关停矿山实施生态修复,全面完成全市“十四五”期间总面积约 1373 公顷的废弃矿山治理任务。	年底前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严格实施京西山水工程,因时因地制宜,科学开展修复,有效提升工程区生态系统质量与服务功能。开展工程区生态系统要素调查、评估,并定期报告实施进展。	持续推进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32%,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5%。 推进自然带营建工作,建设生态保育小区 100 处,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 70 处。新增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30 处。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修复保护	在满足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对具备条件的硬质化河湖岸线进行自然化改造和生态修复,恢复自然岸线,并加强河湖现状自然岸线保护。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推动建设温榆河等高品质森林湿地公园;营造森林湿地复合系统,推进密云新城子镇大角峪西沟小微湿地示范区建设。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
		开展立体绿化,有效提升绿视率。推进建筑物墙面、围栏、围墙垂直绿化,优化乔灌木立体结构;推进试点花园示范街区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动花园住区建设;开展绿视率调查监测,科学评价生态建设成效。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生态环境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开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10	加强生态监测	推动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建设,提升区域综合生态监测能力。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密云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11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推进京津冀生态协同治理,推动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建设。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昌平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
		加大京津冀联合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工作,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开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
12	推进城市副中心生态建设	加强大运河等水系岸线生态功能维护,提高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年底前	市水务局	通州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推进城市副中心生态建设	以生态修复和生态示范为重点,在潮白河和北运河之间共建大尺度生态绿洲,推动通州区与河北省廊坊北三县交界地区生态绿带规划落地实施。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城市副中心党工委 管委会 通州区政府	——
13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并对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组织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14	开展GEP-R核算和应用	以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不降低为底线,稳步推进GEP-R核算结果在全市横向交换补偿中的应用,实现保护同责,发展共享。 实施《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统筹做好2024年度全市及各区政府GEP-R核算工作。 优化以生态贡献为导向的纵向生态补偿,做好GEP-R在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中的应用,并逐步提高与GEP-R挂钩的补偿资金比例,提高生态贡献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统计局 市气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按照国家部署,指导具备条件的区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两山”基地)创建工作,培育示范样板。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已获得生态文明示范示范区称号的区,根据生态文明建设工程规划,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努力提高示范水平。已获得“两山”基地称号的区,根据“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提升“两山”转化成效。	持续推进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
		推动落实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后评估长效机制。各相关区根据后评估结果,进行问题分析、对策研究、典型挖掘和总结提升,巩固创建成果。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

2025 年各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和重点任务计划

区	单位地区生产 总值二氧化碳 排放较 2020 年 累计下降率 (%)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 立方米)	优良天 数比率 (%)	重污染 天数 (天)	断面水质 达标率 (%)(优良 水体比例, 劣 V 类 水体比例)	受污染 耕地安 全利用 率(%)	重点建设 用地安全 利用率 (%)	NO _x 重点 工程累计 减排量 (吨)	VOCs 重点 工程累计 减排量 (吨)	COD 重点 工程累计 减排量 (吨)	NH ₃ -N 重点工程 累计减排 量(吨)
东城区	20	32	78	3	100(75,0)	—	100	1385	550	—	—
西城区	20	32	78	3	100(100,0)	—	100	1060	820	—	—
朝阳区	21	32	78	3	100(12.5,0)	100	100	3495	1940	—	—
海淀区	21	32	78	3	100(75,0)	100	100	2150	1420	—	—
丰台区	21	32	78	3	100(85.7,0)	100	100	3040	970	—	—
石景山区	21	32	78	3	100(75,0)	—	100	1150	380	—	—
门头沟区	21	30	78	3	100(100,0)	100	100	395	150	800	95
房山区	20	32	78	3	100(83.3,0)	100	100	1955	1160	3710	380
通州区	20	32	78	3	100(12.5,0)	100	100	2275	610	5320	405
顺义区	19	30	78	3	100(50,0)	100	100	1800	640	2540	290
昌平区	21	30	78	3	100(42.8,0)	100	100	2200	760	3340	405
大兴区	20	32	78	3	100(42.8,0)	100	100	4310	900	4775	575
平谷区	21	30	78	3	100(83.3,0)	100	100	1415	310	330	40
怀柔区	21	27	80	3	100(100,0)	100	100	750	360	785	80
密云区	21	27	80	3	100(100,0)	100	100	735	420	790	105
延庆区	21	27	80	3	100(85.7,0)	100	100	530	170	550	70
北京经济 技术 开发区	21	32	78	3	100(50,0)	—	100	—	300	3260	470

区	结构减排		工程减排						管理减排						优先 监管 地块 (块)	建设用 地土壤风 险管控和 修复名录 内地块 (块)	新增 完成农村 环境整治 行政村的 个数
	2025 年注 册登记货车 和中型客 车中新能源 车上牌比例 (%)	2025 年新 登记叉车、 升降平台、 挖掘机的 新能源车 化率(%)	绿色 企业 比例 (%)	餐饮 治理提 升家数 (家)	温拌 沥青使 用比例 提升(百 分点)	锅炉 单位提 级改造 (蒸吨)	B 级 及以上 锅炉使 用单位 (家)	氨减排 试点 项目 (个)	重点 施工 噪声治 理(家)	交通 噪声治 理(项)	商业 固定 设备 噪声治 理(项)	文体 娱乐活 动噪声 治理(项)					
东城区	≥29	≥50	30	50	15	—	20	—	5	1	3	2	—	—	—		
西城区	≥29	≥50	30	50	15	—	36	—	4	1	2	2	—	—	—		
朝阳区	≥29	≥50	30	300	10	120	60	—	8	1	10	5	7	1	—		
海淀区	≥29	≥50	30	150	10	90	80	—	9	1	3	3	4	—	—		
丰台区	≥29	≥50	30	150	10	120	70	—	5	1	7	2	11	3	—		
石景山区	≥29	≥50	30	30	10	40	12	—	3	1	4	3	11	5	—		
门头沟区	≥29	≥50	30	30	10	—	12	—	—	—	3	4	3	—	2		
房山区	≥29	≥50	30	40	15	—	15	2	2	1	5	2	19	1	4		
通州区	≥29	≥50	30	100	15	—	36	2	4	1	4	3	17	4	4		
顺义区	≥29	≥50	30	40	15	100	12	1	—	1	2	4	14	—	8		
昌平区	≥29	≥50	30	100	15	—	72	2	3	1	6	4	5	—	8		
大兴区	≥29	≥50	30	100	15	—	70	1	3	1	1	3	26	2	29		
平谷区	≥29	≥50	30	10	10	—	12	5	1	—	—	1	8	—	9		
怀柔区	≥29	≥50	30	10	10	—	12	—	—	1	1	1	1	—	2		
密云区	≥29	≥50	30	10	10	—	12	2	—	1	1	1	2	—	27		
延庆区	≥29	≥50	30	10	10	—	12	2	—	—	—	—	2	1	7		
北京经济 技术 开发区	—	≥50	50	20	10	60	12	—	—	—	—	—	1	—	—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商消二字〔2025〕2 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精神，进一步提振消费，打造消费新增长点。按照商务部关于手机、平板（含学习机）、智能手表（手环）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的要求，特制定《北京市关于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经各部门会商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北京市关于手机等数码产品 购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精神，进一步提振消费，打造消费新增长点。按照商务部关于手机、平板(含学习机)、智能手表(手环)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的要求，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补贴范围。对在京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含学习机)、智能手表(手环)等 3 类数码产品给予购新补贴。

第二条 补贴标准。在京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含学习机)、智能手表(手环)等 3 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可享受购新补贴。每人每类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流通环节及移动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每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第二章 补贴方式及流程

第三条 补贴方式。在本市领取补贴资格的个人消费者，本

人通过政策参与企业购买符合补贴适用品类商品时,于订单支付环节享受立减补贴,线上线下消费享受同等补贴力度。享受补贴商品需拆包激活后交付。

第四条 补贴资格。个人消费者须通过“京通”小程序实名认证,领取北京市手机、平板(含学习机)、智能手表(手环)等数码产品补贴资格。已在其他省市领用过同类商品补贴的消费者,无法在本市领取补贴资格。消费者可按需领用单独品类补贴资格,补贴资格使用后自动失效,如补贴资格申领后在政策实施期间未使用,自动失效。

第五条 资格使用。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在北京市政策参与企业范围内任选销售企业的线上商城或线下门店消费使用。每类商品补贴资格在政策实施期间仅可领取并使用一次。补贴资格经商品购买渠道的资格认证系统绑定后,于订单支付环节使用。

第六条 退货处理。消费者购买补贴适用商品,经与销售企业协商一致退货后,于退货流程结束次日恢复补贴资格。恢复后的补贴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使用,有效期不变。

第七条 资格解绑。若消费者已于某平台绑定补贴资格,在未使用的情况下,可自愿更换其他参与企业,需在原绑定平台用户中心解绑补贴资格后,重新选择使用渠道。

第八条 资格注销。若消费者在本市领取补贴资格,在未使用的情况下,需在“京通”小程序注销资格后,自愿更换其他省市购

买。补贴资格已绑定的,需先解绑、再注销。

第三章 政策参与企业

第九条 参与企业确定。手机等数码产品补贴政策参与企业范围,按程序通过征集、评议等确定。公示范围内企业,根据企业意愿和能力,参与政策实施。

第十条 参与企业责任。参与企业可自主实施促销举措,提供让利优惠。应按照政策补贴范围报送拟补贴商品“白名单”,经第三方核销机构核验通过后,据此实施。应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诚信经营,实施产品销售时应做到明码标价。自主加强风险防范,有力防止骗补、套补行为,及时传输销售订单、商品 SN 码等数据和图片证明,以备审计核查。规范纳统缴税,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积极配合商务、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核查。

第十一条 参与企业调整。政策实施期间,市商务局综合评估企业情况,及时补充、动态调整参与企业范围。对符合征集条件的企业,经履行评议程序后,纳入政策参与范围。已经纳入参与范围的渠道企业,申请新增商户,符合征集条件的,可简化综合评议程序。对违反政策规定,有不完全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价格承诺,虚假折价、减价或价格比较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套取补贴资金的追缴国家补贴资金。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经营

主体,立即终止并取消该企业及其关联企业、通过其申报的相关企业参与资格,进行资金清算。对未尽职履行风险防控责任,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的,中止其参与资格,视整改情况恢复参与资格。

第十二条 参与企业退出。参与企业自愿退出政策实施,应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市商务局终止其参与资格,清算资金。

第四章 资金结算

第十三条 补贴资金兑现。参与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政策企业,向符合条件的消费者按补贴标准实施“立减补贴”。

第十四条 补贴资金核销。参与企业将符合政策要求的补贴订单信息,通过系统传输方式,按照时间要求报送至市商务局委托的第三方核销机构。市商务局在政策实施期间开展滚动核销,依据核销结果向参与企业拨付政府应承担的财政资金,政策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贴资金清算。

第五章 责任分工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牵头制定北京市支持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国家层面做好沟通对接;负责委托核销服务机构对参与企业垫付补贴资金订单进行核验;负责

监督监管补贴政策实施,强化工作情况和资金使用动态分析研判;负责政策咨询、政策宣传和消费者问题解答。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按照国家政策及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统筹工作推进;负责政策资金保障,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七条 市公安局负责补贴发放期间防范违法恶意刷单或套现等行为,打击违法犯罪人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第十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维护市场秩序,依法查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行为,打击非法囤货、虚假交易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市政务和数据局负责在“京通”小程序上建设申领补贴资格界面,便利市民获得补贴资格。

第二十条 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负责依照北京市支持手机等数码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答复口径做好相关解答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至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截止。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并结合具体情况适时调整。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2025 年北京市进一步推动汽车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商流通字〔2025〕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和《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着力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特制定《2025 年北京市进一步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

案》，现予印发执行。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5年1月24日

2025 年北京市进一步推动汽车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汽车以旧换新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和《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国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一)活动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申领补贴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 0 时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24 时。如需更改补正相关信息的,也应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 24 时前完成更改。逾期未提交补贴申请或补正相关申请信息的,不予办理补贴。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消费者:

1. 补贴申请人为个人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报废更新补贴。
2. 申请人报废个人名下的旧车,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3. 申请人注销个人名下的旧车,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机动车注销证明》。

4. 申请人购买新车,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5. 申请人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个人消费者相应报废的机动车须为 2025 年 1 月 8 日(含当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机动车。

(三)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按照报废的乘用车类型(新能源乘用车和其他乘用车)和新车类型划分。补贴资金以转账方式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银行账户上。

补贴标准(单位:元/车)

报废和购买乘用车种类	金额(元)
报废符合条件的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车	20000
报废符合条件的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	15000

(四) 补贴申报

补贴申报受理地为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开具地。

提交补贴申请采用线上办理的方式,主要途径有两个:

手机端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抖音、云闪付等平台首页搜索“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或直接扫描“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二维码(参见商务部《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问答手册》),进入申请页面,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即可。

电脑端可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s://qclt.mofcom.gov.cn>),点击“汽车以旧换新”专题,进入申请页面,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即可。

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需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五) 跨年度补贴申请

为做好汽车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 4 类证明材料,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取得上述证明的个人消费者,纳入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

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有关要求。

(六)相关解释

以上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符合本方案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条件的燃油乘用车指的是2012年6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其他燃料类型包括混合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乙醇、氢、生物燃料等。符合本方案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指的是2018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并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乘用车。

二、实施本市置换更新补贴政策

(一)活动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申领补贴时间为2025年2月8日0时至2026年1月10日24时。如需更改补正相关信息的,也应于2026年1月20日24时前完成更改。逾期未提交补贴申请或补正相关申请信息的,不予办理补贴。

(二)补贴对象

补贴申请对象为个人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置换更新补贴。

(三)补贴范围

个人消费者转让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本市的乘用车,在本市

汽车销售企业新购新能源乘用车,注册登记在同一个人名下,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个人消费者转让的既有乘用车须为 2025 年 1 月 8 日(含当日)之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机动车。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四)补贴标准

对转让符合条件的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最高补贴 1.5 万元。其中,新车销售发票价税合计低于 20 万元(不含)的,补贴 1.3 万元;高于 20 万元(含)的,补贴 1.5 万元。

补贴资金以转账方式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银行账户上。

(五)补贴申报

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 2025 年 2 月 8 日 0 时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24 时前,通过“北京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系统”网页 PC 端、“京通”小程序汽车以旧换新补贴页面、“绿交车辆”小程序,上传车主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车主的有效银行卡账号面照片、新购新能源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照片、新购新能源乘用车行驶证照片、转让本市乘用车行驶证照片,确实无法上传行驶证照片的,需要填报车辆号牌号码和车架号。若逾期未申报、申报材料不齐全、申报材料不清晰的,均不予受理。

上述新车销售发票、新车登记、旧车转让证明材料,均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由在本市注

册的企业开具。

转让时间以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车辆变更时间为准,新购新能源乘用车上牌时间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新车注册登记时间为准。

同一辆新车不重复享受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北京市汽车置换补贴,已获得其中一项补贴的,申请另一项补贴时不予受理。

(六)跨年度补贴申请

为做好汽车置换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仅取得部分证明材料,并在2025年2月28日前全部取得上述证明的个人消费者,纳入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资金支持范围,并计入2025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所购买的新车、置换的旧车和补贴的标准应符合《北京市商务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商流通字〔2024〕12号)有关要求。

(七)相关解释

置换补贴政策的新购新能源乘用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三、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补贴发放的组织协调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补贴审核和发放工作。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政府部门监督审核。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完成复审后,按规定拨付政府补贴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市商务局统筹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相关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本市乘用车生产企业积极参与更新新能源车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做好经费保障等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根据全市存量车淘汰更新数据,评估促进机动车污染物减排环境效益。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发现存在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违法行为的,会同属地相关部门依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本市报废和置换更新车辆注册登记等与补贴相关信息的核实与查询,统计报废和置换更新车辆相关数据。

北京市税务局负责监督审核本市汽车销售企业汽车销售发票信息,核实汽车开票价格和日期。

四、监督管理

(一)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拨付和使用补贴资金,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监督指导政策稳定运行。

(二)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

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汽车销售企业和所属销售人员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费用。对经查实发现汽车销售机构和申请人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的,市商务局有权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

本方案按照“总额控制、先报先得、用完即止”原则实施。本方案施行过程中,如国家、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北京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电动自行车
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5〕85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精神，按照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10 号）有关要求，结合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年度安排，接续做好 2025 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特制定《北京市 2025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现予印发实施。

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

北京市 2025 年电动自行车 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精神,按照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10 号)有关要求,结合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年度安排,接续做好 2025 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补贴对象。交售且注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在北京市登记上牌电动自行车旧车,并在本市购买《北京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内新车且依法登记上牌的个人消费者。其中:旧车注销时间须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新车登记时间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所注销旧车与购买新车车主登记须为同一人。

第二条 补贴标准。对在政策实施期间提交补贴申请的符合

条件个人消费者,购买剔除生产企业、流通环节和金融机构等优惠后的最终销售价格不低于 1500 元新车(最终销售价格以新车发票含税价格为准),每辆新购车辆补贴 500 元,每人享受 1 次补贴。其中,对交售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购买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额外补贴 100 元;对所交售旧车经过电池健康评估的消费者,额外补贴 50 元。补贴金额不包含旧车回收金额,旧车回收价格由回收企业或代为回收的销售门店与消费者自行协商确定。

第二章 补贴方式及流程

第三条 交旧购新。鼓励个人消费者到本市提供电池健康评估服务的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进行以旧换新。销售门店应及时将车辆电池健康评估信息上传至电动自行车电池快检小程序,并将消费者交回车辆的车架及电池分别交由回收企业规范处置。销售企业和回收企业应分别在电动自行车电池快检小程序上对旧车车架或电池回收情况进行确认。

第四条 补贴申请。补贴申请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个人消费者须通过“京通”小程序实名认证后,登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专区”,真实、清晰、完整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一)申请人信息。需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手

机号、境内发行的本人银行借记卡卡号、发卡行等账户信息。

(二)旧车信息。需提交旧车品牌型号、车牌号、车架号等相关信息。

(三)旧车注销证明。需提交由市公安局交管部门开具的车辆注销证明照片。

(四)新车信息。需提交购车发票原件照片,新购车辆行驶证照片及新车品牌型号、车牌号等相关信息。销售发票抬头须为本人实名,发票开具企业应为在京依法注册经营企业,发票金额不得扣除旧车回收价格,对虚开、伪造的购车发票,不予补贴。

第五条 补贴发放。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审核通过并经复核确认后,发放补贴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申请人可通过“京通”小程序实时查看申请审核进度、补正信息。逾期未申请或因申请资料不齐全、不清晰、不真实以及未在截止时间前补正信息等原因导致审核未通过的,均不予补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商务局负责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补贴信息核定、汇总等工作;负责政策咨询、政策宣传和消费者问题解答;做好资金拨付、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委发挥本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统筹推动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进展,推动与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报废回收相衔接,指导做好相关安全治理工作;负责支撑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管理需要的系统平台建设;负责协调各区组织回收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车架回收。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及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第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做好经费保障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公安局交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据《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标准要求等,制定《北京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做好电动自行车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督促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经确认存在缺陷的,依法督促生产者实施召回。依法查处经营性改装、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负责维护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价格违法、虚假交易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第十一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本市电动自行车销售及配套锂电池生产企业委托的废锂电池回收企业规范开展电动自行车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管回收企业规范开展电动自行车废旧铅蓄电池回收、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市公安局打击恶意套利骗补等违法行为,对多开虚开销售发票、伪造车辆信息或其它手段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第十四条 市公安局交管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和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市政务和数据局负责确保“京通”小程序正常运行,为消费者提供补贴申领线上入口服务。

第十六条 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监督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规范经营;组织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鼓励销售门店提供售旧、换新、辅助上牌等“一站式”服务,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政策实施至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截止。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并结合具体情况适时调整。

北京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家电以旧
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5〕88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精神，按照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6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振消费，打造消费新增长点。特制定此实施细则。现予印发实施。

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

北京市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精神,按照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6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振消费,打造消费新增长点。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补贴范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二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的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洗烘一体机)、电视(含激光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含家用燃气壁挂炉)、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微波炉等 12 类家电产品予以补贴。

第二条 补贴标准。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家电产品,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对其中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高补贴 3 件,中央空调按套计为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第三条 能效(水效)标准。补贴标准参考中国能效标识网、

中国水效标识网发布的产品能效、水效信息。

第二章 补贴方式及流程

第四条 补贴方式。在本市领取补贴资格的个人消费者本人通过政策参与企业购买符合补贴适用产品时,于订单支付环节享受立减补贴,线上线下消费享受同等补贴力度。享受补贴的电脑类商品需拆除包装,验核与销售订单商品一致性后交付。

第五条 补贴资格。个人消费者须通过“京通”小程序实名认证,领取补贴资格。已在其他省市领用过同类商品补贴的消费者,无法在本市领取补贴资格。消费者可按需领用单独品类补贴资格,补贴资格使用后自动失效,如补贴资格申领后在政策实施期间未使用,自动失效。

第六条 资格使用。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在北京市政策参与企业范围内任选销售企业的线上商城或线下门店消费使用。空调补贴资格在政策实施期间可领取并使用三次,其他政策补贴范围商品补贴资格在政策实施期间仅可领取并使用一次。补贴资格经商品购买渠道的资格认证系统绑定后,于订单支付环节使用。

第七条 退货处理。消费者购买补贴适用商品,经与销售企业协商一致退货后,于退货流程结束次日恢复补贴资格。恢复后的补贴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使用,有效期不变。

第八条 资格解绑。若消费者已于某平台绑定补贴资格,在未使用的情况下,可自愿更换其他参与企业,需在原绑定平台用户中心解绑补贴资格后,重新选择使用渠道。

第九条 资格注销。若消费者在本市领取补贴资格,在未使用的情况下,需在“京通”小程序注销资格后,自愿更换其他省市购买。补贴资格已绑定的,需先解绑、再注销。

第三章 政策参与企业

第十条 参与企业确定。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参与企业范围,按程序通过征集、评议等确定。公示范围内企业,根据企业意愿和能力,参与政策实施。

第十一条 参与企业责任。参与企业可自主实施促销举措,提供让利优惠。应按照政策补贴范围报送拟补贴商品“白名单”,经第三方核销机构核验通过后,据此实施。应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联动规范的回收和拆解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活动,提供完善的配送、安装、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及“送新拖旧”一站式服务。诚信经营,实施产品销售时应做到明码标价。自主加强风险防范,有力防止骗补、套补行为,及时准确报送销售订单、商品 SN 码等数据,以备审计核查。规范纳统缴税,开具的发票抬头为消费者个人实名,发票金额应包含政策补贴金额。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积极配

合商务、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核查。

第十二条 参与企业调整。政策实施期间,市商务局综合评估企业情况,及时补充、动态调整参与企业范围。对符合征集条件的企业,经履行评议程序后,纳入政策参与范围。已经纳入参与范围的渠道企业,申请新增商户,符合征集条件的,可简化综合评议程序。对违反政策规定,有不完全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价格承诺,虚假折价、减价或价格比较等行为的,套取补贴资金的,追缴国家补贴资金。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经营主体,立即终止并取消该企业及其关联企业、通过其申报的相关企业参与资格,进行资金清算。对未尽职履行风险防控责任,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的,中止其参与资格,视整改情况恢复参与资格。

第十三条 参与企业退出。参与企业自愿退出政策实施,应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市商务局终止其参与资格,清算资金。

第四章 资金结算

第十四条 补贴资金兑现。参与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企业,向符合条件的消费者按补贴标准实施“立减补贴”。

第十五条 补贴资金核销。参与企业将符合政策要求的补贴订单信息,通过系统传输方式,按照时间要求报送至市商务局委托的第三方核销机构。市商务局在政策实施期间开展滚动核销,依

据核销结果向参与企业拨付政府应承担的财政资金,政策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贴资金清算。

第五章 责任分工

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牵头制定北京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国家层面做好沟通对接;负责委托核销服务机构对参与企业兑现的补贴资金订单进行核验;负责监督监管补贴政策实施,强化工作情况和资金使用动态分析研判;负责政策咨询、政策宣传和消费者问题解答。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政策及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统筹工作推进,负责政策资金保障,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经费保障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市公安局负责补贴发放期间防范违法恶意刷单或套现等行为,打击违法犯罪人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第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价格违法、虚假交易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条 市政务和数据局负责在“京通”小程序上建设申领补贴资格界面,便利市民获得补贴资格。

第二十一条 市民热线服务中心负责依照北京市支持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答复口径做好相关解答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政策实施至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截止。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并结合具体情况适时调整。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